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渑池县城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 三门峡市渑池县

发 包 人： 渑池县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渑池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经过公开招标，确定设计人承担渑池县城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三门峡市渑池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程。
- 2.4 勘察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测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渑池县城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本次主要内容为渑池县城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可分为前后期两部分实施，前期实施部分包含冷链物流园区厂房及配套外联道路，冷链物流园区厂房占地8404.73 m²，拟建一层钢结构常温库及辅助用房；配套外联道路包括黄河路西延线和韶峰路两条道路。黄河路西延线起点位于黄河路断头处，向西跨羊河东西沟，止于南鱼池村东，全长1.040km，标准路幅宽度26m，新建桥梁2座，路面为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韶峰路起于现状韶峰路与会

盟路交叉口，止于黄河路西延线，全长 0.744km，标准路幅宽度 26m，路面为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行车速度为 50km/h。

编制阶段及勘察设计内容：对本项目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服务、竣工验收服务及满足招标人要求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它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提交设计图纸（包括文本版、CAD格式电子版和PDF格式电子版）。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渑池县城镇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本项目批复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在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1  | 初步设计文件  | 6  | 通过行业审查 | 按业主要求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6  | 通过行业审查 | 按业主要求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段勘察设计投标最终报价为¥268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圆整)。

7.2 设计期间，若因发包人原因增加设计内容或技术标准，则需另行签署补充合同，重新谈判勘察设计费用。

7.3 因发包人要求加快工期进度，需要增加人力、机械设备投入，需增加相应的费用，以实际情况进行计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536000元(大写：伍拾叁万陆仟圆整)。

8.2 初步设计完成提交送审稿图纸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804000 元(大写：捌拾万零肆仟圆整)。通过评审后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268000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圆整)。

8.3 施工图设计完成提交送审稿图纸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536000元(大写：伍拾叁万陆仟圆整)。通过评审后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5%，即：人民币¥402000元(大

写：肆拾万贰仟圆整）。

8.4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即：人民币 ¥ 134000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圆整)。

8.5 若工程因其他原因未实施或未按工期完工，且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提交满两年，发包人应一次性支付设计人全部设计费或按 9.1.3 条执行。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测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测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测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全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勘测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勘测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0.5%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发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后应积极组织项目审查,若设计送审稿提交后 15 天内仍未组织审查,则视为审查通过,则需按合同条款8.1~8.6执行。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为勘察设计费的 5%。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图纸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 0.5%。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在施工期间如需设计变更,设计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达施工地点,并在7天之内完成变更并提交给施工方。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十二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 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3)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 14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3)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

13.5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7 合同后附变更补充材料，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条款

14.1 本项目采用设计人所有知识产权如下：

| 序号 | 知识产权名称        | (专利/著作权)号      | 类型 |
|----|---------------|----------------|----|
| 1  | CAD图纸自动批量处理方法 | 201010594408.8 | 发明 |

14.2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4.3 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设计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渑池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渑池县会盟路西段

邮政编码: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

账户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江东门分理处

银行帐号: 4301013909100055340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澠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澠发改经贸〔2025〕7号

## 澠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变更澠池县平急两用城郊大仓建设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澠池县平急两用城郊大仓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澠池县城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的请示》（澠交运〔2025〕18号）已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事项批复如下：

一、我委于2024年6月13日以《关于澠池县平急两用城郊大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澠发改经贸〔2024〕75号文）审批了该项目，现因原项目名称无法精准反映项目的全新定位和核心方向，为确保项目名称与实际内容高度契合，项目建设单位决定进行项目名称变更，经与北京国金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沟通、评审专家确认，并依据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后续项目名称变更情况说明，原则上同意你单位对澠池县平急两用城郊大仓建设项目的名称的变更。

二、项目原批复名称为：澠池县平急两用城郊大仓建设项目。

现调整为：澠池县城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除上述名称调整外，该项目的其余内容仍按照我委原批复（澠发改经贸〔2024〕75号）执行。

